2020年全省海洋执法工作要点

2020年全省海洋执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要求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，积极构建现代海洋执法监管体系，促进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海洋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一、多措并举，确保用海管控形势持续向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围填海管控。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应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围填海管控的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明确执法重点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用海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区域，加大巡查力度。要严格落实海洋执法日常巡查制度，对近岸海域和海岸线实施网格化管理，明确网格责任人，加大巡查频率和覆盖面。要结合当前违法用海特点，突出关注小微用海、临时用海、公益用海项目，实施精细化执法监管。

（三）规范用海检查,服务海洋经济发展。加强对海域使用项目建设期间的执法检查，健全海岸线整治、在建围填海项目建设期间执法检查档案，建立执法人员帮扶机制，加强与用海单位日常沟通，在严格执法的同时，帮助用海单位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指导项目单位规范用海，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推进智慧监管。加强海洋执法能力建设，完善海洋执法监管设备设施。充分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手段，积极开展卫片图斑执法，认真做好海域使用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工作，对违法行为做到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海行为。

（五）巩固整改成果，落实封存措施。加强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和中央环保督察、国家海洋督察整改案件封存现场的监管，在用海项目纳入规范管理前，继续实行“旬巡查、旬报告”制度，完善巡查报告记录，通过暗访、抽查等多种形式严防封存措施流于形式。对执行封存措施不严格、继续从事生产经营、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案件，一经查实依法严厉处置。

二、多方协作，改进和提升海洋执法效能

（一）扎实开展各类海洋专项执法。加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联动，明确工作分工，认真完成中国海警局交付我省的各项海洋专项执法任务。根据浒苔灾害影响和“清浒保沙”工作要求，做好浒苔治理期间的执法检查。省海监总队要结合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现状，以及以前年度专项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年度专项执法行动方案，报省海洋局备案后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涉海机构执法协作。认真落实省委海洋委、省委军民融合委、省海防委、省国防动员委等确定的有关任务分工，结合海洋执法工作特点，积极推进各项执法任务的落实,切实维护海洋权益。积极推进相同对象、相近区域的协同执法，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、海砂保护利用等涉及多个涉海部门监管的用海活动，要科学制定综合执法计划，切实提高执法效率。积极推进相同对象、相近区域的协同执法，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、海砂保护利用等涉及多个涉海部门监管的用海活动，要科学制定综合执法计划，切实提高执法效率。

（三）推进海洋综合执法试点工作。积极开展海洋牧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点、打击海上非法采砂综合执法等工作，有效解决盗捕盗采海洋牧场渔业资源、海砂矿产资源等突出问题，推进海洋违法行为“行刑衔接”，形成“双管齐下、海陆联动”的高压态势。

三、多点发力，营造海洋监管工作良好环境

（一）加强作风建设。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海洋执法队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、落到实处。通过完善执法工作制度，严格执法工作流程，改进执法工作作风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、执法作风严、监管理念新、专业能力强的海洋执法队伍。

（二）提升执法水平。对照海洋执法领域权责清单，严格行政处罚程序运行流程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”制度。根据一线监管执法实际，科学制定业务培训计划，注重培训方式，坚持学以致用，加强对海洋执法队伍的培训指导力度，加强对监管难点、疑难问题的分析研究，着力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实际困难，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监管执法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普法宣传。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聚焦海洋违法活动的新形势、新问题、新特点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涉海法规和用海政策的宣传普及，加大对沿海乡村、用海企业和个人的普法宣传力度，树立依法用海、科学用海的意识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对群众举报、信访线索要及时妥善处置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海洋治理格局。